

证券代码：873408

证券简称：天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08	天健环保	2025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制定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项投资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单次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同意继续以抵押资产进行续贷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600 万元抵押担保贷款拟在 2025 年度贷款到期后继续以公司土地、房屋作抵押申请续贷（抵押资产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行健及其配偶许业元为该项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期限 1 年。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抵押资产向银行申请续贷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十)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8:3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62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622 号
联系人：阮永华 联系电话：0551-63681222 传真：0551-63681220 邮编：
2306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